



211500342165

正本



润达检测  
Rundor Testing

NO. RD2309C63977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焦糖味黄金爆米花 (膨化食品)

委托单位: 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RUNDOR



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食品及相关产品七日内、食用农产品五日内、动物尿液五日内、兽药七个工作日内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送样检验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不当宣传。



## RUNDOR

### \* 声明

- (1) 报告编号、二维码是唯一的；
- (2)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“RUNDOR”、“润达”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，其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保护，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、伪造、变造“RUNDOR”、“润达”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，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(3)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(4)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- (5)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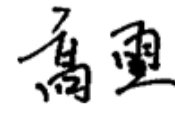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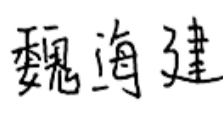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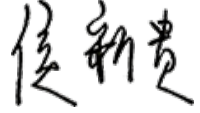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Q.RD2309C63977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*	焦糖味黄金爆米花（膨化食品）		型 号 规 格*	200g/瓶	
委 托 单 位*	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		商 标*	电米	
（标示）生产者*	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		检 验 类 型	委托检验	
样 品 数 量*	6瓶		产 品 等 级*	/	
送 样 者*	/		样 品 到 达 日 期*	2023-09-19	
样品特性状态	包装完好	生产日期*	2023.9.17	样品编号	RD2309C63977
检 测 日 期	2023-09-19至2023-09-24		检 测 环 境 条 件	符合标准要求	
判 定 依 据	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		
检 验 检 测 项 目	感官-色泽等10项				
检 验 检 测 结 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：2023年0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
备 注	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委托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编 制：       审 核：       批 准： 

#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Q.RD2309C63977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数据	单项判定
1	感官-色泽	GB 17401-2014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	感官-滋味、气味	GB 17401-2014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 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 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
3	感官-状态	GB 17401-2014	/	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外来异物	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外来异物	符合
4	脂肪	GB 5009.6-2016	%	≤40.0	24.5	符合
5	氯化钠	GB 5009.44-2016	%	≤2.8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8%)	符合
6	酸价(以脂肪 计)(KOH)	GB 5009.229-2016	mg/g	≤5	0.45	符合
7	过氧化值(以脂肪 计)	GB 5009.227-2016	g/100g	≤0.25	0.057	符合
8	铅(以Pb计)	GB 5009.12-2017	mg/kg	≤0.5	0.0659	符合
9	菌落总数	GB 4789.2-2022	CFU/g	n=5, c=2, m=10 <sup>4</sup> , M=10 <sup>5</sup>	40; 60; 50; 10; 10	符合
10	大肠菌群	GB 4789.3-2016	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 <sup>2</sup>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符合

客户提供本批次产品其他规格：90g/袋，180g/盒，根据《GB 1488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规定，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，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。

以下空白

# RUNDOR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812022306670  
生产者名称: 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33286575408  
法定代表人: 李茂华  
(负责人)  
住所: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西岳庄村吉祥胡同2号  
(存在多址信息)  
生产地址: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西岳庄村吉祥胡同2号  
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大瓦头村静文路67号  
食品类别: 薯类和膨化食品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3年0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8月20日

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812022306670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薯类和膨化食品	1201	膨化食品	油炸型	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西岳庄村吉祥胡同2号
2	薯类和膨化食品	1201	膨化食品	油炸型	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大瓦头村静文路67号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  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